

苗栗縣政府 111 年第 27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上午 8 時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徐縣長耀昌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副 縣 長	鄧 桂 菊	秘 書 長	陳 斌 山	機 要	范 陽 添
首 席 參 議	許 滿 顯				
財 政 處 長	蔡 佳 慧	水 利 處 長	楊 明 鏡	民 政 處 長	彭 基 山
社 會 處 長	楊 文 志	勞 務 處 長	彭 德 俊	教 育 處 長	葉 芯 慧
地 政 處 長	賴 鈞 敏	計 畫 處 長	江 和 妹	工 務 處 長	古 明 弘
工 商 處 長	詹 彩 蘋	人 事 處 長	陳 坤 榮	農 業 處 長	陳 樹 義
政 風 處 長	王 明 朝	行 政 處 長	許 淑 娥	主 計 處 長	吳 月 萍
衛 生 局 長	張 蕊 仙	警 局 局 長	陳 武 康	稅 務 局 長	黃 國 樑
文 觀 局 長	林 彥 甫	環 保 局 長	陳 華 盛	消 防 局 長	匡 夢 麟
原 民 事 務 任	蔣 意 雄	肉 品 市 場 理	邱 廷 岳	工 業 策 進 會 事	王 錦 芬
中 心 主 任		總 經 理		總 幹 事	
台 北 辦 公 室 任	王 錦 芬	代 理 鎮 長	徐 新 淵	代 理 鄉 長	李 乙 廷
主 任					
秘 書	林 美 娥				

列席人員

文 檔 科 長 黃 銘 福 新 聞 科 長 龍 明 潭
科

司儀/紀錄 趙品甄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11 年 7 月 12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(一) 因應國人戶外遊憩活動的多樣化，並配合交通部輔導露營場政策的需求，內政部於 7 月 7 日部務會議通過修正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，在低度利用的前提下，未來 1 公頃以下的小型露營場，於「農牧用地」可以有條件設置 10% 的營位設施、衛生設施及管理室，但不得超過 660 平方公尺；並考量山林保育原則，「林業用地」僅可以設置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。請文觀、農業、地政等業務相關局處關注本案修正細節，積極輔導轄內露營場合法化經營，保障消費者遊憩安全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二) 為提高疫苗覆蓋率，保護縣民的健康，目前本縣長輩 COVID-19 第 4 劑疫苗及 5-11 歲兒童 BNT 第 2 劑都正在進行施打中，感謝醫護人員的辛勞。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，6 個月至 5 歲嬰幼兒疫苗注射也即將啟動，請衛生局預先做好相關規劃及整備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三、民政處報告：本縣議會第 19 屆第 21、22 次臨時會訂於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12 日止召開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行政處報告：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對於本縣在全國性或世界級比賽有傑出表現的作品或照片，請彙整在 8 年回顧成果集呈現並露出。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人事處：為修正苗栗縣立大倫國民中學編制表，並自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生效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財政處：擬處分本縣頭份市永貞段 109-1 地號縣有非公用土地(如附件清冊)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意見交換(無)。

肆、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先前受疫情影響各校暫停民眾入校運動，隨著暑假到來及疫情舒緩，請教育處針對校園戶外運動設施開放規定，律定統一作法，方便鄉親使用。
- 二、網路詐騙猖獗，最近外縣市接連發生桑葚農民資料遭詐騙集團盜用，製作一頁式廣告進行詐騙，及屏東馬拉松報名網址遭指向詐騙網站事件，請警察局加強查緝相關網頁詐騙行為，並提醒民眾提高警覺。再次重申，各局處辦理活動尤其應特別注意公告網址正確性，以免造成民眾困擾，損傷本府公信力。
- 三、今年暑期工讀生已分派至各單位服務，請各局處應適時交辦任務工作，加強勤務管理，善用資源，適才適用，以利大專青年從公部門的角度理解公共事務，見證縣政的實際運作情形及縣府團隊的努力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31 分。